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〔2019〕223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0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科研机构 and 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。
3. 委托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事厅（局）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1、2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2020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、项目选派办法和项目检索等将于2019年12月在国家留学网（<http://www.csc.edu.cn>）公布，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 2. 请按照各项目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申请人书面
-
-

材料修订网上信息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一致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平台”）登录网址为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>。

3.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，请将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在线打印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。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，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（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，保存期限按各项目选派办法的要求执行，一般为2年或3年。

4. 各项目的申请受理时间不同，具体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。我委将严格按时间表组织材料受理和评审，请各单位务必按要求及时提交材料，确保按时抵达。提交的材料包括：单位公函、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、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，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，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“项目检索”，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。

2.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，可咨询信息资源部，电话：010-66093940，邮箱：xxzy@csc.edu.cn。

感谢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1月12日